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吳禹成即邵媽涼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5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9日、109年6月1日分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、25,000元、500,000元，共計1,0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年 利 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
1	25,318元	25,318元	3.625	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231元	1,231元	3.625	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	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				止	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50,041元	150,041元	2.875	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